

榆林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榆招委办发〔2023〕8号

榆林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》用工补贴条件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帮助招商引资落地企业解决用工难题，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引进力度，提高用工奖补政策适用性，经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同意调整《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榆政办发〔2022〕3号）用工补贴条件，将“新吸纳就业人数达到50人以上”调整为“新吸纳就业人数达到20人以上”。

以上调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不溯既往。调整后，

该政策其他条款和兑现流程维持原政策及其实施细则不变。同时满足该政策及中央、陕西省、榆林市其他优惠政策，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兑现。

榆林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

